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芯科技”）、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6.651亿元，担保余额为3.349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3.042亿元，担保余额为2.958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38亿元，担保余额为2.962亿元；已为唯因特提供担保总额为0.055亿元，担保余额为0.945亿元；已为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共计为0.679亿元；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捷芯科技、普乐新能源、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AUTOWELL（马来西亚）尚未发生担保事项，担保余额共计为1.321亿元，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唯因特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捷芯科技、AUTOWELL（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共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农业银行新吴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6.65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3.042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46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63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3.53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立朵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5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唯因特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5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捷芯科技以及唯因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智能装备其他股东无锡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智能装备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76.77
	负债总额	67,846.74
	资产净额	−8,969.98
	营业收入	48,865.58
	净利润	873.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04.65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技术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8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森、施大雄、无锡松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松瓷机电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503.84
	负债总额	182,295.17
	资产净额	34,208.66
	营业收入	191,430.21
	净利润	23,714.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96.80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行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璎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璎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旭睿科技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324.67
	负债总额	193,065.17
	资产净额	−17,740.50
	营业收入	88,888.59
	净利润	−12,864.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04.93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进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5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璎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科芯技术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19.16
	负债总额	37,766.29
	资产净额	−8,147.13
	营业收入	3,795.28
	净利润	−4,779.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6.28

公司名称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辉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华运路16号B栋(6层楼)1楼西侧(102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工电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立朵科技其他股东朱晖、王启人、无锡璎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立朵科技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1.68
	负债总额	1,295.38
	资产净额	3,176.30
	营业收入	354.60
	净利润	−1,025.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2.51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辉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878.57
	负债总额	114,040.83
	资产净额	12,837.75
	营业收入	120,157.92
	净利润	6,813.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789.50

公司名称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和路268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57.85
	负债总额	11,820.85
	资产净额	22,636.00
	营业收入	7,781.56
	净利润	−2,161.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3.93

公司名称	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	
法定代表人	魏朋	
注册地址	51 Goldhill plaza #20-07/08 Singapore	
经营范围	(1)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等非业相关联项目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所需的设备类别、具体技术要求、设备对厂房环境等具体参数等提供管理咨询;(2)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以及进出口。包括但不限于串焊机、疑片分选机、单晶炉等整机设备及各件,为客户定制开发的制造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软件产品;(3)对东南亚生产基地的管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2.00
	负债总额	1,502.54
	资产净额	2,499.46
	营业收入	0.46
	净利润	−55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50.01

公司名称	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余东	
注册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6-1大手町大厦2楼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各类自动化设备的配套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业务;人工智能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前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5.46
	负债总额	9.12
	资产净额	1,316.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8.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68.09

公司名称	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	
法定代表人	梅锦川	
注册地址	No.7, Jalan Utarid U5/1, Seksyen U5, Mah Si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出口;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以及进出口;与前述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4.94
	负债总额	1,563.34
	资产净额	2,291.60
	营业收入	0.47
	净利润	−559.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15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13.965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5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3.965	33.84%	9.95%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4,8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6%。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4,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6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54,8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19日	18.41	320.00	184	80.00
预留授予	2023年4月26日	13.97	93.30	203	10.70（取消作废）

注：上述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与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年7月18日	13.97	400.68	174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9日	13.97	93.30	203

注：上述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与数量。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股票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3年7月18日	1,486,656	2,326,080	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4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4,064股。	-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4年5月9日	423,100	456,000	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3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900股。	-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4年7月18日	1,043,700	119,340[注]	5名激励对象离职及3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540股。	-
预留授予第二期	2025年5月14日	354,800	101,200	2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及5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1,200股。	-

注：首次授予第二期项中“剩余未解锁数量(119,340股)”仅指第二期应解锁数量中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应回购注销股数，不包括剩余的应于2025年第三期解禁股数。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5月8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3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3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生猪销售量共计227.15万头（其中对外销售193.44万头，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33.71万头），较2021年增长247.48%；生猪屠宰量171.27万头，较2021年增长31.17%，已达考核目标。 综上，本次预留部分公司层面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 100% 良好 / 80% 合格 / 6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118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0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11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此外，6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2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身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5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48,2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101,2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93%。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8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76%，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69人)	767,000	354,800	46.26%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4日。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4,8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523,251,172	354,800	523,605,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587,840	−354,800	1,233,040
总计(股)	524,839,012	0	524,839,012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101,200股需办理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理财产品安全